

股票代號:2104

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中橡網站

網址：<http://www.csrgroup.com>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目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23
討論事項	25
臨時動議	25
附 錄	
附錄一：道德行為準則	26
附錄二：誠信經營守則	28
附錄三：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暨董事會通過派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資訊	32
附錄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錄五：公司章程(修正前)	35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0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九年度，隨著全球景氣的持續復甦以及對能源需求的增加，國際原油價格亦逐步高漲，惟本公司持續以「成果導向」、「精、簡、準」之鷹式經營管理理念，力行降低成本、提高生產力，面對高油價成本的營運壓力，以期能於全球競爭中掌握優勢、取得先機，也因此獲利能超越九十八年實績。另本公司成功開發中黑度特殊碳黑、導電碳煙，同時也導入濕法造粒技術於高黑度碳黑生產線，提升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以更具競爭力之姿態迎接嶄新的一年。

一、生產與銷售

九十九年度全年生產碳煙 96,822 噸，較九十八年度增加 13%計 11,114 噸，其中 TREAD 產量為 59,153 噸，CARCASS 產量為 37,669 噸。全年銷售碳煙 116,430 噸，較九十八年度增加 13,655 噸，碳煙內銷 79,198 噸，外銷 37,232 噸。全年度碳煙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4,475,804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增加 1,114,375 仟元，增加 33%。

蒸汽生產量為 577,202 噸，較九十八年度增加 10%，扣除碳煙自行耗用外，淨銷售量為 567,948 噸，銷貨收入為 645,554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增加 166,196 仟元，增加 35%。

生技研究發展事業權利金收入 601,471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增加 101,333 仟元，增加 20%。

二、純益及股利

本年度營運結果，稅前淨利 1,536,634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06%，年度預算達成率 100%。累計可分配盈餘共為 1,673,034 仟元，提列法定公積 108,117 仟元，酌予保留盈餘 686,159 仟元後之餘額 878,758 仟元全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 1.6 元。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彭雄傑



會計主管：林桂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CCC USA Corp.及其子公司、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及其子公司暨透過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 SVC Services, LLC 及 SVC Management, LLC 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該等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343,625 仟元及 3,771,443 仟元，分別占各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18%及 18%；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5,975 仟元及 132,220 仟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稅前淨利之(5%)及(1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據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依照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相關資訊一致。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會計師 楊 明 哲

楊明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八 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10	現金(附註四)	\$ 255,103	1	\$ 2,140,088	11			\$ 794,000	4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33,849	2	194,801	1			123,733	1	
1120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七)	1,615,092	9	1,170,941	6			82,080	-	
1140	應收票據	-	-	22,398	-			41,244	-	
115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2,570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550,592	3	577,783	3			1,135,20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三)	192,233	1	155,708	1			256,861	1	
119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	68,638	-	67,549	-			2,433,118	12	
120X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22,926	-	19,929	-					
1286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430,547	2	433,623	2			206,720	1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	-	30,382	-			218,475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71,639	1	75,344	-			315,221	2	
	流動資產合計	3,640,619	19	4,888,546	24			1,109,430	6	
1421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七、八、九、十及二四)	10,751,049	57	10,999,021	54			1,828,475	9	
14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47,909	14	2,596,101	13			16,561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1,615	3	496,258	2			135,714	1	
1490	無活躍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134,148	1			165,660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980,573	74	14,225,528	70			317,935	2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及二四)							3,255,840	17	
1521	土地	27,894	-	27,894	-			5,492,241	27	
1531	房屋及設備	361,268	2	360,268	2			3,704,955	20	
1681	機器及設備	2,225,222	12	2,222,792	11			1,125,967	6	
15X1	其他設備	257,874	1	238,551	1			252,166	1	
15X8	成本合計	2,872,258	15	2,849,505	14			1,673,034	9	
15X9	重估增值	372,642	2	372,642	2			133,639	1	
1671	累計折舊	(3,244,900)	(17)	(3,222,147)	(16)			(49,231)	-	
15XX	未充工程	(2,305,635)	(12)	(2,233,906)	(11)			(52,91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87,475	6	1,013,274	5			2,937,366	15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	-	25,868	-			624,731	3	
1820	其他資產							(240,479)	(1)	
186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一)	6	-	10,006	-			15,654,389	83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三及二一)	-	-	55,649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1,556	1	215,907	1			(240,479)	(1)	
1XXX	資產總計	18,910,229	100	20,434,878	100			18,910,229	100	
		\$		\$				\$		
		20,434,878		20,434,878				20,434,8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彭煥傑

會計主管：林桂玉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 5,818,609	102	\$ 4,417,680	102
4190	<u>95,780</u>	<u>2</u>	<u>76,755</u>	<u>2</u>
4000	5,722,829	100	4,340,925	100
5000	<u>4,143,706</u>	<u>73</u>	<u>3,307,154</u>	<u>76</u>
5910	<u>1,579,123</u>	<u>27</u>	<u>1,033,771</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89,883	2	85,716	2
6200	142,080	2	143,373	3
6300	<u>181,421</u>	<u>3</u>	<u>174,311</u>	<u>4</u>
6000	<u>413,384</u>	<u>7</u>	<u>403,400</u>	<u>9</u>
6900	<u>1,165,739</u>	<u>20</u>	<u>630,371</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162	-	10,619	-
7121				
	96,675	2	-	-
7122	276,544	5	188,575	4
7140				
	192	-	22,534	1
7160	-	-	36,145	1
7210	9,654	-	10,032	-
7310				
	-	-	4,780	-
7480	<u>64,190</u>	<u>1</u>	<u>131,702</u>	<u>3</u>
7100	<u>449,417</u>	<u>8</u>	<u>404,387</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9,048	-	\$	81,777	2
7521						
				171,691		4
7560		11,214	-	-		-
7630		-	-	5,814		-
7640						
		947	-	-		-
7880						
		<u>37,313</u>	<u>1</u>	<u>31,469</u>		<u>1</u>
7500						
		<u>78,522</u>	<u>1</u>	<u>290,751</u>		<u>7</u>
7900						
		1,536,634	27	744,007		17
8110						
		<u>455,465</u>	<u>8</u>	<u>(68,579)</u>		<u>(2)</u>
9600						
		<u>\$ 1,081,169</u>	<u>19</u>	<u>\$ 812,586</u>		<u>1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u>\$ 2.85</u>	<u>\$ 2.01</u>		<u>\$ 1.69</u>	<u>\$ 1.85</u>
9850		<u>\$ 2.85</u>	<u>\$ 2.01</u>		<u>\$ 1.69</u>	<u>\$ 1.85</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附註二)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本年度純益	<u>\$ 1,095,669</u>		<u>\$ 828,122</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99</u>		<u>\$ 1.8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99</u>		<u>\$ 1.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彭雄傑



會計主管：林桂玉



民國九十九年及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股東(附註十八)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八)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	累積調整數(附註二)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金融商品未實現淨損失(附註二)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十一)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九)	股東權益合計
441,224	\$ 1,427,143	\$ 959,147	\$ 1,376,849	\$ 921,111	(\$ 70,215)	\$ 1,827,690	\$ 624,731	(\$ 240,479)	\$ 11,490,384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85,561	(85,561)						
法定盈餘公積			(661,836)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5元									
分配後餘額	441,224	1,427,143	1,044,708	921,111	(70,215)	1,827,690	624,731	(240,479)	10,828,548
九十八年度純益				812,586					812,586
現金增資	108,000	2,219,800							3,299,8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13,433							13,4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019,857			1,019,857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4,367)			(54,367)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份例變動調整		(60,350)							(60,350)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17,299				17,29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份例變動調整		92,211							92,211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15,536							15,536
迴轉股東未領現金股利之資本公積		(10,512)							(10,51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242,287)					(242,28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9,224	3,697,261	1,044,708	678,824	(52,916)	2,793,180	624,731	(240,479)	15,731,75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81,259						
法定盈餘公積				(81,259)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4元				(768,914)					(768,914)
分配後餘額	549,224	3,697,261	1,125,967	678,824	(52,916)	2,793,180	624,731	(240,479)	14,962,840
九十九年度純益				591,865					1,081,1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395,570			395,570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1,384)			(251,384)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份例變動調整		35,405							35,405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3,685				3,68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份例變動調整		(42,211)							(42,211)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14,500							14,50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545,185)					(545,18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9,224	3,204,955	1,125,967	1,333,639	(49,231)	2,937,366	624,731	(240,479)	15,654,3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四年四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彭維傑



會計主管：林桂玉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1,081,169	\$ 812,586
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714,630	327,843
遞延所得稅	223,676	(111,159)
折舊及攤銷	128,953	159,31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96,675)	171,691
長期借款未實現兌換利益	(42,900)	(15,050)
存貨盤虧	6,063	19,712
提列退休金	5,375	4,988
提撥退休金	(4,158)	(4,265)
債券投資攤銷	(1,380)	(1,70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947	(4,78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36	53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92)	(22,53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13,433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轉其他收入	-	(10,512)
減損損失	-	5,814
存貨報廢損失	-	1,127
提列備抵呆帳	-	6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239,803)	(109,879)
應收票據	22,398	1,790
應收帳款	27,191	(288,7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525)	(36,9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11	101,7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88)	1,490
存 貨	(2,987)	400,046
其他流動資產	3,705	(8,392)
應付帳款	23,868	60,5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333	37,472
應付所得稅	165,476	(87,99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6,429	2,0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80,852</u>	<u>1,420,89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15,012)	(\$ 2,148,95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389)	-
購置固定資產	(163,071)	(170,7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6,609	14,07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3,172	-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120	(6,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4,5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0,050
其他資產增加	-	(8,62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68,571)</u>	<u>(2,276,05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135,200)	(2,080,0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794,000)	384,000
發放現金股利	(768,914)	(661,836)
存入保證金淨增加	848	3,496
現金增資	-	3,299,800
舉借長期借款	-	<u>1,720,1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97,266)</u>	<u>2,665,560</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84,985)	1,810,395
年初現金餘額	<u>2,140,088</u>	<u>329,693</u>
年底現金餘額	<u>\$ 255,103</u>	<u>\$ 2,140,08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66,529</u>	<u>\$ 145,380</u>
支付利息	<u>\$ 29,962</u>	<u>\$ 85,72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18,475</u>	<u>\$ 1,135,2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彭雄傑



會計主管：林桂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CCC USA Corp.及其子公司、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及其子公司、SVC Services, LLC 及 SVC Management, LLC 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顯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6,593,248 仟元及 6,281,52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22% 及 20%；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170,612 仟元及 4,138,756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9% 及 2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會計師 楊 明 哲

楊明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八 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及二五)	\$ 3,614,580	12	\$ 4,105,548	13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4,503,301	15	5,893,711	19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四)	-	-	89,954	-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540,618	2	582,442	2	2120	應付票據	35,364	-	1,256,491	4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2,195,636	7	1,996,161	6	2140	應付帳款	1,296,331	4	1,482,239	5
114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額(附註二及二五)	63,602	-	102,648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五)	148,239	1	169,053	1
115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額(附註二及二五)	3,689,428	12	3,459,690	11	22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五)	278,390	1	867,765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五)	18,127	-	22,066	-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二五)	891,362	3	742,781	2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七及二五)	3,194,087	11	3,550,696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32,031	24	7,823,782	25
1275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七及二五)	22,062	-	132,258	-	2410	長期負債	-	-	138,53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五)	135,762	1	303,981	1	242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4,935,798	16	4,652,973	15
1291	買押定存單(附註二及二五)	32,038	1	132,211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935,798	16	4,791,504	1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五)	599,158	2	402,639	1	2810	其他負債	129,995	1	130,572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14,993,819	50	16,635,006	53	2888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十七及十八)	361,732	1	357,695	1
1421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五、六、八、九及二五)	-	-	6,20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91,727	2	488,267	2
14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053	-	2XXX	負債合計	12,559,556	42	13,103,553	42
14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0,272	9	2,663,334	8	3110	股東權益	5,492,241	18	5,492,241	18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2,751	2	573,374	2	32XX	資本公積	3,704,955	12	3,697,261	1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360,076	11	3,250,414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5,967	4	1,044,708	3
1501	成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2,166	1	252,166	1
1521	土地	356,056	1	370,6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3,034	5	1,442,038	5
1531	房屋及設備	3,196,106	11	1,979,488	7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33,639	1	678,824	2
1681	機器及設備	12,826,603	43	12,166,511	39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231)	(1)	(52,916)	(1)
15X1	其他設備	980,724	3	1,000,815	3	345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2,937,366	10	2,793,180	9
15X8	成本合計	17,359,489	58	15,517,489	50	34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24,731	2	624,731	2
15X9	重估增值	1,160,438	4	1,160,438	3	3480	未實現其他增值	(240,479)	(1)	(240,479)	(1)
15Y9	累計折舊	(18,519,927)	(62)	(16,677,927)	(53)	3XXX	少數股東	1,686,571	6	2,325,745	7
1599	累計減損	(59,401)	(0)	(10,036,449)	(32)		股東權益合計	17,340,960	58	16,057,499	56
1671	未完工程	814,725	3	1,217,563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900,516	100	\$ 31,161,052	100
1672	預付設備款	482,956	1	831,472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539,879	32	8,670,513	28						
1720	無形資產(附註二)	640,818	2	678,092	2						
1760	專利權	728,853	3	774,633	3						
1770	商標	4,400	-	8,802	-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74,071	5	1,461,527	5						
	無形資產合計	2,347,042	8	2,323,054	8						
1820	其他資產	12,228	-	8,216	-						
186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75,384	-	526,670	2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二及二二)	545,059	2	608,706	2						
18XX	其他(附註二、十二、十八、二四及二五)	632,671	2	1,143,592	4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1,315,242	4	1,319,178	4						
	資產總計	\$ 29,900,516	100	\$ 31,161,0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成九

經理人：彭錫傑

會計主管：林桂玉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21,131,380	100	\$17,199,115	99
4190	<u>467,569</u>	<u>2</u>	<u>323,867</u>	<u>2</u>
4100	20,663,811	98	16,875,248	97
4800	<u>400,388</u>	<u>2</u>	<u>597,360</u>	<u>3</u>
4000	21,064,199	100	17,472,6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二一及二四）			
	<u>17,776,574</u>	<u>84</u>	<u>14,651,914</u>	<u>84</u>
5910	<u>3,287,625</u>	<u>16</u>	<u>2,820,694</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426,050	2	499,431	3
6200	942,462	5	1,116,457	6
6300	<u>424,113</u>	<u>2</u>	<u>330,209</u>	<u>2</u>
6000	<u>1,792,625</u>	<u>9</u>	<u>1,946,097</u>	<u>11</u>
6900	<u>1,495,000</u>	<u>7</u>	<u>874,59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8,739	-	42,431	1
7122	264,410	1	192,126	1
7140	298,579	2	692,155	4
7160	9,312	-	209,473	1
7210	9,654	-	10,88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8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二)	\$ 607	-	\$ 2,36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	-	-	6,378	-
748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五、九及二四)	<u>166,559</u>	<u>1</u>	<u>193,82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67,860</u>	<u>4</u>	<u>1,349,630</u>	<u>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3,707	1	302,917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九)	2,799	-	-	-
752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八)	-	-	5,814	-
7530	處分資產損失—淨額 (附註二)	5,835	-	19,984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十及十一)	59,401	-	41,73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附註二)	2,718	-	-	-
7880	其他費用 (附註二、五、十一、二一及二四)	<u>154,127</u>	<u>1</u>	<u>608,319</u>	<u>4</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78,587</u>	<u>2</u>	<u>978,766</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784,273	9	1,245,461	7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二)	<u>1,195,599</u>	<u>6</u>	<u>560,608</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588,674</u>	<u>3</u>	<u>\$ 684,853</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081,169	5	\$ 812,586	5
9602	少數股權	(<u>492,495</u>)	(<u>2</u>)	(<u>127,733</u>)	(<u>1</u>)
		<u>\$ 588,674</u>	<u>3</u>	<u>\$ 684,853</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09</u>	<u>\$ 2.01</u>	<u>\$ 2.85</u>	<u>\$ 1.8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09</u>	<u>\$ 2.01</u>	<u>\$ 2.85</u>	<u>\$ 1.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彭雄傑



會計主管：林桂玉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九)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及十九)	累積調整數 (附註二)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	金融商品實現損益 (附註二)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二及十)	庫藏股 (附註二及二十)	股東權益合計
441,224	4,412,241	1,427,143	959,147	921,111	70,215	1,827,690	624,731	240,479	13,397,666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12,241	\$ 1,427,143	\$ 959,147	\$ 921,111	\$ 70,215	\$ 1,827,690	\$ 624,731	\$ 240,479	\$ 13,397,666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5 元	-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441,224	1,427,143	1,044,708	921,111	70,215	1,827,690	624,731	240,479	12,735,830
九十八年度合併地產盈餘	-	-	-	-	-	-	-	-	-
現金增資	108,000	2,219,800	-	-	-	-	-	-	684,85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13,433	-	-	-	-	-	-	3,299,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019,857	-	-	1,019,8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54,367)	-	-	(54,298)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0,350)	-	-	-	-	-	69	(60,350)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7,299	-	-	-	17,299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92,211	-	-	-	-	-	-	24,854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子公司	-	15,536	-	-	-	-	-	-	60,351
逆轉股東未領現金股利之資本公積	-	(10,512)	-	-	-	-	-	-	15,53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242,287)	-	-	-	-	(242,287)
少數股權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少數股權認購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9,224	3,697,261	1,044,708	678,824	52,916	2,793,180	624,731	240,479	18,057,49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4 元	-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549,224	3,697,261	1,125,967	678,824	52,916	2,793,180	624,731	240,479	17,286,585
九十九年度合併地產盈餘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395,570	-	-	395,570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251,384)	-	-	(251,384)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35,405	-	-	-	-	-	-	35,405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3,685	-	-	-	3,68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42,211)	-	-	-	-	-	-	(42,211)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子公司	-	14,500	-	-	-	-	-	-	14,50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545,185)	-	-	-	-	(545,185)
買回子公司少數股權	-	-	-	-	-	-	-	-	-
少數股權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少數股權認購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9,224	3,704,955	1,125,967	133,639	49,231	2,937,566	624,731	240,479	17,340,9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八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彭維傑

董事長：卓成元



會計主管：林桂玉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88,674	\$ 684,853
折舊及攤銷	839,928	968,72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637,449)	(1,220,689)
遞延所得稅	447,735	34,584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85,113)	182,132
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58,794	39,372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55,637)	402,883
提列退休金	23,148	30,170
存貨盤虧	8,985	19,310
提撥退休金	(8,752)	(7,516)
處分資產損失－淨額	5,835	19,98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799	(37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2,718	(6,37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81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13,433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	(10,51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40,663	(372,479)
應收票據	39,069	26,924
應收帳款	(174,124)	160,3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39	(17,9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196	15,573
存 貨	432,737	1,170,494
其他流動資產	(196,519)	190,649
應付票據	35,364	(21,152)
應付帳款	39,840	(65,4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707	41,344
應付所得稅	109,337	31,74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8,581	(386,8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2,455</u>	<u>1,928,9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765,630)	(2,095,1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8,286	621,08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5,865	-
待出售處分群組價款	303,981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2,725)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收回款項	29,13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質押定存單減少	\$ 24,465	\$ 18,488
其他資產增加	(12,795)	(92,6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6,609	15,156
支付專利權價款	(5,50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12)	(1,5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退回股款	3,172	-
處分資產價款	-	37,1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9,161)	(1,497,4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604,401)	(3,057,935)
舉借長期借款	1,248,939	2,751,908
發放現金股利	(759,754)	(671,022)
少數股權淨減少	(545,288)	(182,579)
短期借款淨減少	(490,968)	(181,333)
買回子公司少數股權	(187,016)	-
應付商業本票淨增加(減少)	(89,954)	5,714
少數股權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	87,790	6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74	-
其他負債增加	4,037	234
現金增資	-	3,299,8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30,841)	2,614,787
匯率影響數	87,137	(237,526)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90,410)	2,808,81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3,711	3,084,89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03,301	\$ 5,893,71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64,636	\$ 343,436
減：資本化利息	15,341	31,229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249,295	\$ 312,207
支付所得稅	\$ 597,627	\$ 520,8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867,765	\$ 1,373,423
估列專利權價款	\$ 5,015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彭雄傑



會計主管：林桂玉



(二) 監察人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及楊明哲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對於前述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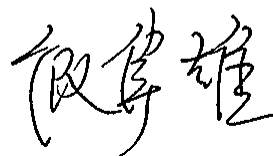
此上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辜 懷 如



監 察 人：殷 偉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三)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本公司於100年3月18日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26~27頁）。

(四)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本公司於100年3月18日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28~31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及楊明哲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三、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第20頁，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一、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係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期初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591,865,225元，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為1,081,169,245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8,116,925元，合計可分派盈餘為1,564,917,545元，酌予保留686,158,977元之盈餘不予分派，餘額878,758,568元擬全數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派發1.6元。
- 三、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分派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3,053,647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46,411,169元。
- 四、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定100年7月25日為配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並於 100 年 8 月 12 日發放之。

五、本案及相關現金股利發放事宜，業經本公司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通過，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32 頁)。

六、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為擬設置獨立董事及依法應載明於章程，故修正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 二、另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文字內容及第廿八條有關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由原百分之五修正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通過，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33~34頁）。
-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道德行為準則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訂定日期：100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

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及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誠信經營守則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訂定日期:100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三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四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五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六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

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七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八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九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 廿 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廿一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暨董事會通過派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資訊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591,865,22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81,169,24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8,116,925)
可供分派盈餘	1,564,917,545
減：分派項目	
普通股股利-現金 (1.6元/股)	(878,758,568)
期末未分派盈餘	686,158,977
附註：	
派發董監事酬勞	46,411,169
派發員工現金紅利	3,053,647

- 註： 1. 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2. 依財政部87.0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彭雄傑



會計主管：林桂玉



附錄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關法令 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簽名或蓋章 ，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 ，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條規定修正內容。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 五~九 人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設置自民國一〇一年全面改選第十五屆董事始適用之。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東選舉權之限制，準用第十二、十三條之規定。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14-2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修正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規定辦理。</u> <u>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稅後純益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上年度保留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分派比率如下： (一)員工紅利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 <u>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u> (三)普通股股利以前二款之餘額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或為支應重要投資計劃之需要，得將盈餘轉為資本配發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之支付比率訂定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稅後純益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上年度保留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分派比率如下： (一)員工紅利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 <u>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u> (三)普通股股利以前二款之餘額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或為支應重要投資計劃之需要，得將盈餘轉為資本配發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之支付比率訂定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修正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
第卅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 <u>及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修正條文內容。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並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u>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並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增列第 25 次修正日期。

附錄五：公司章程（修正前）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二、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三、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四、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五、D401010 熱能供應業。
六、F199990 其他批發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九、F202010 飼料零售業。
十、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十一、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三、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工廠。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為每一股一權。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並永久保存本公司；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有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東選舉權之限制，準用第十二、十三條之規定。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二、盈餘分派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核定。
五、總經理之任免。
六、分公司之設置之裁撤。
七、預算決算之審定。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廿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通知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 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整。
- 二、 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 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 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 五、 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廿七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稅後純益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上年度保留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分派比率如下：

- (一) 員工紅利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 (三) 普通股股利以前二款之餘額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或為支應重要投資計劃之需要，得將盈餘轉為資本配發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之支付比率訂定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廿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並於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 五日 第 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 卅日 第 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四月 廿六日 第 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五日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七日第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卅日第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98.6.16	5,505,640	1.25%	9,833,748	1.79%
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98.6.16	38,806,333	8.80%	48,213,344	8.78%
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琪玫	98.6.16	38,806,333	8.80%	48,213,344	8.78%
董事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福隆	98.6.16	6,629,777	1.50%	10,928,012	1.99%
董事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嶼	98.6.16	6,629,777	1.50%	10,928,012	1.99%
監察人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懷如	98.6.16	2,930,412	0.66%	6,754,241	1.23%
監察人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殷偉雄	98.6.16	9,557,138	2.17%	13,378,605	2.44%
合 計			63,429,300		89,107,950	

98年6月16日 發行總股份： 441,224,105 股

100年4月12日 發行總股份： 549,224,105 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21,968,964股，截至100年4月12日全體董事持有： 68,975,104 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2,196,896股，截至100年4月12日全體監察人持有： 20,132,846 股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MEMO

